

超重货车司机举报在河南濮阳遭“敲诈式执法”:

“塞钱”6000元 罚款少6万

因车辆超重，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司机刘某某的货车被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扣留两个多月。这两个月里，刘某某先是被告知对所有处罚全部按照顶额处理，后在同行指点下，他多次向相关工作人员“塞现金”，才最终被允许取回货车。

“每个司机差不多要花2.6万元才能把车开回去。”刘某某称，与他同样被扣车的司机还有7人，均被顶额处罚，金额最高达8万元。后因私下多次“塞现金”、送礼超1万余元，才将罚款金额降至1.65万元。

据了解，8月初，刘某某等8名被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扣留过车的司机曾联名向濮阳市监察委员会，就“濮阳市交通执法支队滥用职权索贿”一事进行举报，濮阳县监察委员会也就此事向有关司机调取了相关证据。

9月6日，笔者多次致电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无果，后联系上当地纪委一名叫冯某辉的工作人员，其表示，上述事情正在调查。

被罚 因超重被顶额处罚 最高罚款累计8万元

刘某某告诉笔者，今年6月19日，他与其他30余名货车司机驾驶重型半挂货车在濮阳市一工厂送货时，遇到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濮水分局派出所执法人员。因担心车辆超重而被扣车扣分，在场司机纷纷选择弃车逃离。据事后了解，当天同去的30多辆货车，仅有十余辆车被扣留，且多被停放在胜利路世博停车场。

6月22日，刘某某与另外3名车辆被扣的司机来到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处理被扣车辆，却被告知需缴纳5-8万元罚款。“工作人员告诉我们，超限

(超重)罚款30000元/台；车辆改装罚款20000元/台；扰乱执法罚款30000元/台，每个都是顶额处罚，一台车差不多要交5万-8万元才能取车。”

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规定，货物运输车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违反则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另据刘某某提供的一段录制于8月1日的偷拍视频显示，一名司机因超重车辆被扣，前往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办事窗口询问处罚情况时，一工作人员表示，每超重一吨需交罚款500元，另

因其不配合执法罚款3万元，“总共要交5.2万元”。

刘某某说，因罚款金额过高，很多司机无法立即缴清，只能不停地向工作人员求情，希望可以酌情处理，“但对方一直拖着不处理，或者告诉我们要请示领导，迟迟没有下文。”通过向当地同行打听，刘某某了解到想要快速取回车子，只能给相关工作人员“塞现金”。“我试着给违章处理窗口的工作人员卢某某塞钱，果然得到了对方回应。”刘某某说，他给卢某某2000元现金后，他的车辆事宜便得到酌情处理，移交至交警部门。

塞钱 3次用档案袋装现金行贿 罚款金额骤降63500元

随后，其他几名司机也开始效仿刘某某。“卢某某给我们递出一个档案袋，然后我们将2000元现金装进袋子里，再递回去。”货车司机邢某某告诉笔者，这样一番操作后，他们的车辆问题都被移交至交警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货车超限问题被交警部门罚款1500元、记6分。”邢某某说，他们拿着交警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和相关收据再次找到卢某某时，对方先是扣留了处罚决定书和收据，后又告诉他们超重问题解决了，但车辆改装和扰乱执法的处罚还没解决，“如果不‘塞现金’，卢某某就会以要请示领导等理由进行拖延，迟迟不给办理。”

刘某某称，第一次“塞现金”时，以为只用给2000元就能把事情一次性解决完，“确实也是自己做错了，罚款认了，当时没想过要录像留证据什么的。”但令他们无法接受的是，卢某某明确告诉他们塞一次钱只能解决一件事。无奈之下，刘某某和其他几名司机只好再次将2000元现金装进档案袋，递给卢某某。“递过去后，车辆改装罚款降到5000元，但要求司机在指定法律文书上签名按指印，再到银行进行交款。”刘某某说，他们签字的法律文书，以及缴纳的罚款单都被工作人员以存档为由扣留，并未拿到手上。同时，刘某某等人为事后能揭

发这一违规现象，决定私下偷偷拍摄，尽可能留存证据。

“除刘某某和另一名司机，其他几名司机还被卢某某告知需处理干扰执法罚款后才能取车。”邢某某表示，他的车是在5月20日被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超重为由扣留，因当时未能及时配合执法人员将车辆驾驶到指定停车场，而被认为是“干扰执法”。邢某某称，3次“塞现金”入档案袋给卢某某后，罚款金额由原先超限(超重)罚3万元、车辆改装罚2万元、扰乱执法罚3万元，变为超限(超重)罚1500元、车辆改装罚5000元、扰乱执法罚1万元，处罚金额由原先累计8万元骤降了63500元。

取车 停车2月被收2500元 司机请吃饭还送购物卡

刘某某告诉笔者，他们原以为交了罚款、塞了现金，就能取回货车。但当他们同执法人员来到世博停车场取车时，却被停车场老板变相收取高额费用。“一辆车按每吨每天5元收取。”刘某某说，除此之外，他们的车辆还被要求缴纳开锁费500元/台、代驾费600元/台、过磅费160元/台、铲车费500元/台等。

执法人员在旁边目睹了整个过程，却表示这是停车场老板的个人行为，完全没有帮忙协调的意思。”刘某某表示，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规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对货运车辆收取超限超载检测费用，且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

车费用。

刘某某称，因许多车辆被扣已有两个多月，他们通过与停车场老板沟通，才最终在给停车场老板每辆车2500元不等的费用后，将车开走。“在处理上述事情期间，为了能尽早解决事情，我们不仅请卢某某吃了2次饭，还送了价值千元的购物卡。”刘某某说。



与刘某某有同样遭遇的邢某某等司机将2000元现金清点后，装进一档案袋中

聚焦 取车经历引发多名货车司机共鸣 网络曝光后 当地纪委介入调查

刘某某等司机在取回车子后，将自己的遭遇发布在某货车自媒体公众号上，一时间引起很多货车司机的共鸣。部分司机还将自己以往类似经历曝光，并称在濮阳市这样的交通执法乱象持续已久。

据网络曝光的一段视频显示，2019年11月2日凌晨4时58分，一司机驾驶着货车在经过濮阳市新习站公路超限检测时，被执勤人员叫停。为能顺利通过，该司机私下向执勤人员递交100元，并称“我经常从这过，那天下雨也过了，还记得吗？都是老朋友了。”执勤人员接过现金，表示“都是老朋友，那就啥话也不说了”后，便对其车辆放行。

“上次我被濮阳市交通执法人员扣了4个车，为解决这事，光‘塞黑钱’就花了四五万元。”一货车司机向笔者表示，货车一旦被扣留，执法人员都可用“查证”为名，拖延好几天，“听话的，会乖乖给钱‘求饶’；不听话的，不仅短时间拿不回车，还会因耽误时间，赔付违约金给货物接收公司。”也因此，大部分司机都会选择交罚款、塞黑钱来“消灾”。

据了解，8月初，刘某某

等8名被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扣留过车的司机曾联名向濮阳市监察委员会，就“濮阳市交通执法支队滥用职权索贿”一事进行举报，并得到相关部门的回应。“十几天前，我们几个司机都到内黄县交通局做了个询问笔录，然后就再无下文了。”刘某某说，一名叫冯某辉的男子告诉他们，他是濮阳县纪委工作人员，受濮阳县监察委员会委托，前来调查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滥用职权、进行索贿一事。

在一张濮阳县监察委员会调取证据通知书上，笔者看到，9月4日，濮阳县监察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调取了刘某某等司机此前偷偷拍摄的“行贿”视频。9月6日，笔者多次致电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无果后，联系上刘某某所说的冯某辉，其表示自己是濮阳县纪委方面的工作人员，目前正在对上述事件进行调查，其他的不便告知。

“我们是做错了事，该罚的都会虚心接受，但执法人员明目张胆地违法乱纪行为，也应受到严肃处理。”刘某某表示。

最新进展

濮阳市纪检监察机关展开调查

据濮阳网消息，记者从濮阳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获悉，濮阳市纪检监察机关对此事高度重视，迅速展开调查。8月27日，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卢某某采取了留置措施。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据成都商报